

转发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70号）文件要求，决定组织推荐省属普通本科院校申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实践基地，承担高校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促进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二、建设类别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分为文科实践教育基地（重点建设新闻传播类、外语非通用种等学科专业）、历史学实践教育基地、哲学实践教育基地、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艺术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教育实践教育基地、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包括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类等学科专业）和药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类别。优先推荐参与教育部各“卓越计划”高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三、建设方式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应依托政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仲裁委员会等法律实务部门共同建设。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社区及经济发展试验区等共同建设。理科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其他部门的野外台站、观测中心、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等共同建设。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应依托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共同建设，重点开展工程实践类教育。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应依托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共同建设。

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可采取一所高校与一所企事业单位共建、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等方式。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由省教育厅指定牵头高校负责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实践基地的申报、建设、检查、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选择，应避免与已立项部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合作单位重复。

四、建设条件

（一）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校企双方应签署有正式合作协议。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条件。

（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具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三）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四）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有科学可行的建设方案，建设思路清晰，教学任务明确，管理有保障。

（五）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建有开放共享机制，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应向全国其他高校开放。

五、申报限额

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面向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教育部安排吉

林省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指标为 17 个，我省将择优推荐，由教育部审核备案。

具体申报限额是：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国家级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的高校限报 2 个，其他省属普通本科院校限报 1 个。

六、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包括汇总名单、建设方案和相关支撑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汇总名单》（见附件），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后报送，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

（二）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

（三）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校企合作协议书复印件等）一式一份，并将校企合作协议书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四）《“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汇总名单》电子文档请于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其他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纸质材料报送地点：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东校区办公楼 4A05 室）。

联系人：高教处 赵新雅，0431-88905350；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李博，0431-85582434。电子邮箱：
1228470581@qq.com。

附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汇总名单》

吉林省教育厅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汇总名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名称 ^[1]	共建高校名称 ^[2]	实践基地类别 ^[3]

填报说明：

- 1.建设单位名称应填写企事业单位全称，与协议书上企事业单位公章一致；
- 2.共建高校名称应填写高校全称。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时，需在同一栏填写牵头高校名称及参与高校名称；
- 3.实践基地类别分为文学实践教育基地、历史学实践教育基地、哲学实践教育基地、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艺术学教育实践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经济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学教育实践基地、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和药学实践教育基地等。